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财政局

通民发〔2021〕60号

关于调整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 购买服务补贴对象的通知

通州区、崇川区、海门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财政局、民政局（社会管理保障局）：

为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群体获得感，根据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南通市2021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通考发〔202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南通市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对象调整如下：

具有南通市区户籍（包括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居住在市区范围内享受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对象扩大到80至83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40元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保证老年人居家生活期间，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每人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2021 年度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自今年 8 月起,按照标准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调整后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其他内容仍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南通市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通民发〔2019〕63 号)执行。

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实行属地化管理,因调整所需资金各地应及时追加预算。市财政统筹福彩金及相关省补资金,对崇川区、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增加经费部分按原比例给予补助。通州区、海门区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各地安排。

